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濮市监〔2022〕82号

签发人：管红光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4号建议的 答 复

武利永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文具盲盒’的产品质量及营销宣传进行监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到“文具盲盒”产品质量及营销隐患，并提出建议“加强对‘文具盲盒’的质量和营销宣传进行监管，确保未成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您的建议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市场监管局一直高度重视广大儿童和学生的健康成长，收到您的建议后，根据职能分工，我局对

“文具盲盒”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结合近年来的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及校园周边专项监管情况，在做好学生用品质量监管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已开展工作情况

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关系到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关系到家庭幸福、社会和谐，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部署开展了儿童和学生用品守护行动，我局每年还主动开展校园周边和重点商品质量监管等专项治理行动，旨在为祖国的下一代撑起一片安全的蓝天，让孩子们穿得称心、用得舒心、玩得开心。

一是高度重视，开展专项监管。随着盲盒经济发展，“文具盲盒”也逐渐流行起来。盲盒可满足儿童的好奇心理，易引发学生过度消费，但盲盒不是法外之地，2021年以来，市场监管局相继开展了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儿童老年用品“护苗助老”、关于强化校园周边学生用品质量监管等系列行动，对“三无”产品、“文具盲盒”、“网红玩具”等儿童和学生用品进行了专项重点监管。

二是多措并举，狠抓质量安全。坚持综合监管，聚焦辖区校园周边商超、小商品批发市场，针对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儿童玩具、学生文具等重点产品，充分利用全覆盖检查、监督抽查、执法稽查、信用约束等多种手段，组织力量开展集中行动，重点检查营业执照、标签标识、进销货台账等，重点查处无照经营、“三无”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假冒伪劣产品。坚持从严监管，对进销货台账缺失或者不规范的，督促经营者建立完善进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对发现的“三无”产品和标签标识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责令经营者立即下架、停止销售；对发现属于 CCC 认证目录但未认证的产品、假冒伪劣产品和虚假宣传的，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同时进行追踪溯源，全面清理生产源头。坚持靶向抽检，对热点文具、塑料类玩具等文具、玩具组织开展抽检。2021 年以来，共检查辖区校园周边各类市场主体 3117 户次，清理无照经营 4 户，督促整改 24 户，抽检儿童及学生用品 28 个批次，3 批次不合格，已依法进行处置，有效净化了儿童和学生用品消费环境。

三是加强宣传，营造放心消费氛围。对经营者开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经营者自查自纠，自觉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义务，积极引导经营者签订质量安全承诺，要严格按照产品说明销售。同时，以宣传单、网络、LED 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讲解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知识，普及快速甄别优劣玩具、文具等产品的的方式方法，提升消费者质量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有效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消费观。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强文具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部署。依据法定职责，参照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结合濮阳实际和质量安全风险，聚焦文具批发市场、校园周边商超以及农村集贸市场等场所，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文具等学生用品专项执法行动。通过日常监管和约谈等方式，进一步压实经营者质量主体责任；通过加大学生文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处置不合格

产品；通过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及时依法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通过运用信用约束管理制度，切实保护未成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是进一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在监管中发现的未按法律法规或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标明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产品、“三无”产品，责令经营者下架、停止销售，依法予以查处。对发现的假冒伪劣产品，及时查封、扣押，并清理生产源头，全力为儿童和学生身心健康保驾护航。

再次感谢您的建议，也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局工作！

2022年5月26日

（联系人：吴运海 电话：13803935741）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